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42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6/13

1110004146